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伯修

相 對 人 文夢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趨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
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
02 苗簡字第225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連帶
03 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
05 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6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7 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